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光谷

CEC OPTICS VALLEY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自願公告

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變更

茲提述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控股股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中電華大(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及CEC Media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中電華大完成公告**」)。

根據中電華大完成公告，CEC Media與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中電信息**」)(中國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轉讓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且中電信息成為轉讓股份的持有人，轉讓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7%。因此，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中電信息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而中電華大及CEC Media不再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電子將繼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7%的權益，故在完成轉讓股份買賣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沒有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完成買賣轉讓股份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桂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桂林先生、向群雄先生、張傑先生及孫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陳清霞女士；以及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及胡斌先生。